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7號

原告 新鳳翔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梁峻維

訴訟代理人 莊德和

楊淑月

被告 威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管理費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被告公司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5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而其負責人方季渝亦於114年10月29日死亡，亦有個人基本資料可佐。足認被告已廢止登記且無負責人可為法定代理人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欠缺當事人能

01 力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02 若原告認被告仍有相關之財產可資清償管理費，自得另行向
03 管轄法院之民事庭聲請選任遺管理人後，再另行以該特定之
04 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起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陳立偉